

中文版序言

大约十年前，我从道格拉斯·沃尔顿（Douglas Walton）那里得知他访问了中国，而且令人意外惊喜地是他发现他的很多著作都已经被翻译成了中文。尽管在此之前他并不知道它们已经被翻译了，然而作为一个真正的学者，他并没有介意版权授权的问题，而是真的非常高兴他的工作可以用中文来阅读。我想知道除了《对话法律》之外，我的其他专著是否也已经被翻译成了中文。如果它们已经被翻译，那么我会像道格拉斯·沃尔顿一样感到高兴的。事实上，我非常高兴我的第一本书，也就是于 1999 年出版的《对话法律：法律证成和论证的对话模型》，已经被翻译成了中文。

在 2016 年 2 月我联系上魏斌，他告诉我《对话法律》已经被选入由中山大学熊明辉教授主编的《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一旦完成，将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魏斌还告诉我：“我需要一份译著的英文序言，是为了向中国的读者介绍这本书，这也中文译著必要的一部分。”

我回复说“我非常乐意效劳”。要说明的是，中国读者可能已经知道了《对话法律》，因为在 2015 年，睿智的博士生宋旭光翻译了《对话法律》的第二章，“从法律到对话法律，为什么法律证成应当被对话式建模”，他于 2014-2015 年访问了我的研究小组。当我在写这个序言时，我访问了谷歌是为了找寻魏斌和《对话法律》之间的关联。我非常高兴地发现他在 2015 年与黄金华合作的论文（《基于一种渐进式论辩模型的审判对话建模：一个案例分析》，载于《第十五届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会议（ICAIL2015）论文集》，ACM 出版社，第 138-147 页）中引用了《对话法律》。我必须承认，每次当我发现人们引用我的成果时，我仍然感到激动，尤其是在这么多年以后。

在这个序言中，我将从富有个人色彩的历史视角来评述《对话法律》。对于那些对《对话法律》的评估感兴趣的人，我推荐一些综述，例如：弗雷斯维克（Gerard Vreeswijk），载于《人工智能与法律》，第 8 卷，第 2 期，第 265-267 页；或者是斯塔曼斯（Richard Starmans），载于《论证理论》，第 14 卷，第 2 期，第 195-200 页。

《对话法律》的缘起要追溯到 1994 年末，1995 年初。我提交了一份与赫尔佐格（Aimée Herczog）合作的题为《对话法律：建模法律推理的对话框架》的论文。难以想象的是在那个年代，为了让审稿人能够评审论文，我寄出了 5 份纸质复印件。程序委员会主席，本奇-卡朋（Bench-Capon），同样是通过邮寄信件寄发了论文接收通知。这封信抵达时我并不在办公室。我的室友巴特·维黑雅（Bart Verheij）返回办公室，打电话给我并询问我是否想让帮忙他打开信件。我说是的，

所以他甚至比我要早知道对话法律的论文被接收了。这篇论文刊出在《第五届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会议（ICAIL1995）论文集》，第 146-155 页，ACM 出版社。

在 1998 年 6 月 5 日，我在马斯特里赫特答辩了我的博士论文《对话法律》。论文答辩委员会是由鲁斯（Nico Roos）教授（马斯特里赫特）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还有佩岑尼克（Aleksander Peczenik）（伦德），戈登（Thomas F. Gordon）（波恩）以及赫里克（Jaap van den Herik）（马斯特里赫特）。这个委员会还包含了其他提问者，例如，奥斯坎普（Anja Oskamp）（阿姆斯特丹），以及路易（Ronald P. Loui）（美国），他的：“有时候我们需要证明；大部分时候，它们是论证” 甚至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开场白之一。（《过程和策略：来源限制的非证明性推理》（Process and Policy: Resource-Bounded Non-Demonstrative Reasoning），报告编号：WUCS-92-43（1992））

我的博士论文《对话法律》印制了大约 350 份，但是我只留存了一小部分。使用英文而不是荷兰文来写作的原因之一是我的导师哈赫一直建议我，绝大部分的目标读者都不能阅读荷兰语，例如，面向国际的人工智能与法领域的读者，法律逻辑和论证理论也是如此。还有，说实话，基本上所有我所钦佩的学者都是使用非荷兰语的。哈赫那时关心的是我的英语写作水平，而我的另一位导师克朗巴格（Hans Crombag）建议我可以用荷兰语来写论文，但是用英语来发表论文。然而，随后我已经在我的博士论文写作中使用英语了，况且荷兰语的博士论文不会有太多被添加到参考文献当中，而你总是希望你的工作，例如博士论文，是能够被引用的。

人们常说，你为了获得博士学位而写的博士论文几乎没有人来读它。在荷兰，法学学科的博士论文过去是终其毕生所学的作品。但是目前几乎完全相反，或许正如戴维斯（Gareth Davies）所说：“一篇博士论文不过就是要写差不多 6 万-7 万个连贯单词。”

1998 年 6 月 4 日，我公开举行答辩的那一天，帕特·维黑雅和我组织了一个研讨会，莫默斯（Laurens Mommers）是参与者之一。他告诉我当施密特（Aernout Schmidt）在开车时，他利用时间阅读了我的博士论文的部分内容。我从未忘记，当我意识到的确有人阅读了我的博士论文的时候，我所感受到的愉悦。

那个 6 月底我参加了在阿姆斯特丹举办的论证理论会议。当我在人群中看见克罗贝（Erik Krabbe）和沃尔顿的时候，我就像做梦一样。我已经拜读了他们大量的文献，而且在我自己的工作中广泛地使用了他们在 1995 年合作的《对话中的承诺》（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现在这些作者都在听我的报告；那是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时刻！

在 1999 年 11 月，我在荷兰逻辑协会的法律&逻辑会议上报告了《对话法律》，它还被引用作为卡米纳达（Martin Caminada）2004 年的博士论文《为了论证》中序言的开场。他讲到：“这篇博士论文的部分观点来源于洛德在荷兰逻辑协会（VVL）的一次报告。对我而言，论辩的理性对话的数字化表达的观点应当看上去是非常吸引人的。”这毫无疑问是我能接收到的最高学术反馈，这意味着你的工作不仅仅在被阅读，而且还在为他人所用。

在同一年，1999 年，我不确信具体是什么时候，我的博士论文的简修版出版在《法律和哲学系列丛书》中（编号 42）。虽然大部分与我的原始博士论文相同，但是根据评审沙托尔（Giovanni Sartor）的意见，我改进了规则的表达并且增加了逻辑程序代码的进一步说明（见于附录）。那就是中译本所翻译的版本。

我还在一篇与惠更斯（Paul Huygen）合作发表在法律知识与信息科学国际会议（JURIX）上的标题为：《eADR? 建构在线争议解决中的主体间的信息交换的一个简易工具》的论文中，将《对话法律》所描述的对话模型改进为在线争议解决的模型。建立在这篇 2001 年论文的基础上，我便开始与泽里兹利格（John Zeleznikow）通力合作。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最精彩的时期之一就是与他合作在对话法律基础上研究在线争议解决。该模型已经发表于《哈佛谈判法学评论》第 10 卷，2005 年，第 287-337 页（《开发在线争议解决环境：三步模型中的对话工具和谈判支持系统》）。该模型同样收录于我们 2010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应用信息技术加强争端解决》。

尽管我还没有遇见狄米思柯思卡（Ana Dimiškowska），但是当我发现她也在应用对话法律的时候，我从来没有如此感到荣幸。她于 2011 年也写了一章题为：《法律证成的逻辑结构：对话或“三人谈”？》（加贝（D.M. Gabbay）等，《逻辑、知识论和科学统一论》，第 20 卷，第 265-280 页）：

“（……）对话模型在法律证成的分析、表达和评估的使用，它是（……）本文的主要兴趣目标，是被最广泛讨论的阿尔诺·洛德的工作；尤其是他的专著——《对话法律：法律证成和论证的对话模型》。这就是为什么本文剩余部分将给出留出关键位置来给出批判性讨论和他的某些基本观点的详述，它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法律证成的对话模型的问题作为一种特别重要的法律论证理论的类型。”

两年后同样是这个作者，狄米思柯思卡，使用对话法律建模了一个马其顿法律案例（《法律证成的对话重构：一个案例分析》，载于《欧洲宪法评论》，第 19 卷，2013 年，第 155-178 页）：“本重构的实现使用了法律证成的对话模型：阿尔诺的对话法律。”

可能不合适的是，这个序言最后变得更像是自我表扬，而不是一般的序言。但是不同的是，我并没有指出对话法律多么好，而是间接地由以上所述得出的。有利的是还可以加上一条，即对话法律已经被引用数百次了，我提到的只是里面的一部分。当然，这些参考文献是对我有意义的并且是印在我脑海中的文献。

最后让我们来谈谈实践中的真实对话法律，它们是由我从教学中得到的例子。我总是喜欢让律师和非律师一样弄清楚，法律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人们能够就同一个命题来理性地辩护正方（PRO）和反方（CON）的观点。去年，我的电子商务法课程完全是围绕这个想法来组织的。在所有的三次作业中，班级被划分为两个小组，一组辩护正方观点，而另一组辩护反方观点。有趣的是，当我在草拟作业的时候，关于正方或反方哪一方更有利，我并没有确定的答案。实际上，哪一方都不是；它完全取决于论证。学生总确实可以给出好的论证，而且总是出乎我的意料。

在 2016 年 2 月，我在一门新课程《国际经济和国际法：隐私、安全与协议》的一个班上使用了同样的正/反方法。该案例如下：

当前每个业务遇到的法律问题都与网络有关。对于一些公司而言，网络是它们的主要业务（例如，亚马逊），对于一些公司来说，网络使得它们能够提供核心业务（如，易捷航空），但是一些公司仍然主要还在倒腾砖头和水泥。

空中食宿和优步是超级受欢迎的供应商，它们促进了用户分享优惠。这些业务是国际化经营的。它们使用互联网服务，例如，通过 <https://www.uber.com/> 或者 APP 应用。

这些服务的供应商能够考虑当地的规范。你必须称为一名执业律师。那些公司中的一员，你可以在 <https://www.airbnb.nl/> 和 <https://www.uber.com/> 当中选择你的答案，或者你自己来建议另外一个。

正方：考虑当地规范（norms），因为你要经营当地市场。

反方：不需要考虑当地规范，因为你是一个全球供应商并且你要做的唯一事情就是满足需求和供给。

学生的论证再一次是非常好的，无论是正方还是反方。最后，我告诉他们我仍然不知道我是偏爱正方或是反方。我决定让大众的智慧来决定。学生们被随机分为正方小组和反方小组，但是对于分配到为正方辩护的学生来说，75%仍然确信他们的立场。对于反对方而言，75%的学生仍然同样相信他们的立场。当精确计算票数时，只出现了 18 位同学投给反对方。正方阵营获胜了吗？没有！准确地也有 18 位同学投给正方。还有 10-15 位同学投了中立票，我们有一组并列。

如何更好地来解释并不总是存在显然的错与对？到最后，它都是要依赖于论证的。如果甚至论证都无法确信，并且如果程序不能帮助确定论辩所关注的命题的证成，那么根据这个程序或许会有好的理由去认同分歧。

如果我所写的或者我在上课时所教的对于与此相关的那些人而言是有益的话，也就是说，即使我的工作不会引起注意，那么我也对我的工作感到满意了。显然，对话法律已经引起了注意。而且现在还有一个新的数以百万计的读者在期待，我希望你们能喜欢！

阿尔诺·洛德

网络管理与规制教授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阿姆斯特丹，2016年3月